



建材行业重大事项点评：置 换新规落地 格局持续优化



工信部公布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下称《办法》）致力于继续优化水泥行业竞争格局。《办法》虽然放开了光伏玻璃产能限制，但考虑到目前的价格水平，料中小企业扩产意愿不强，龙头公司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办法》为浮法玻璃供给端修补漏洞，行业高景气有望持续。

回溯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减量置换力度持续加大，用于置换的指标限定更加严格。国务院于 2013 年在《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首次提出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新项目，须按照等量或减量的原则制定产能置换方案，拉开了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大幕。从 2015 年的《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到 2017 年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再到目前最新修订的《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政策整体呈现出两个趋势，一是减量置换的力度持续加大，要求的置换比例持续提升（如水泥行业重点区域产能置换比例由 2015 年的 1.25:1 提升至 2:1）；二是对可置换指标的限制更加严格，可置换指标持续减少，“僵尸产能”难以死灰复燃（如新增 2013 年以来，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产能不能置换）。持续的供给侧改革效果显著，带动水泥、玻璃行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本次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新增要求。2021 年 7 月 20 日，工信部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相比 2017 年发布的实施办法，

新办法的修订内容主要为：（1）置换比例提高和置换范围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泥项目置换比例由 1.5:1 调整至 2:1，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由 1.25:1 调整至 1.5:1，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的水泥产能以及跨省置换水泥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一律不低于 2:1；湖北、贵州等五省磷（钛、氟）石膏生产水泥项目产能可实施等量置换；新上光伏压延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2）产能指标认定更加严格：产能指标必须在各省按年度更新并公告的本地区生产线清单内；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跨省置换应召开听证会，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而相比去年 12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变化主要体现在玻璃行业：取消汽车玻璃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和不可用于产能置换的要求；水泥行业：湖北、贵州等五省磷（钛、氟）石膏生产水泥项目产能由减半置换变为等量置换；使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水泥熟料生产线作为置换指标和跨省置换水泥熟料指标，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2:1。

水泥行业：置换比例及跨省指标收紧。此次正式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相比于 2020 年发布的修订稿，对水泥行业来说在产能置换比例与固废利用提出新的政策要求，有利于维护各区域供给端竞争格局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五省新建水泥窑生产线处置磷（钛、氟）石膏，且替代石灰石原料 70%以上的可以实施等量置换，有利于鼓励企业依托现有水泥窑实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以及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根据卓创资讯统计，预计 2021~2023 年水泥新增产能 1.83 亿吨，但剔除产能置换的退出产能，预计净增加产能 5000 万吨左右，相比当前在产产能仅增加约 3%。

考虑到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等方式，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得到持续优化。

玻璃行业：光伏玻璃放开迎接新时代，浮法玻璃补漏洞高景气持续。光伏玻璃产能放开有利于在资源、技术、资金、执行力等方面全面占优的行业龙头进行扩张，产能有望增长；虽然指标的放开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扩产门槛，但目前的价格水平已基本见底，中小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扩张意愿不强，龙头企业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对于浮法玻璃行业来讲，汽车玻璃是由浮法玻璃加工而成，因此很难确保汽车玻璃产能不用来生产浮法玻璃。此次确认汽车玻璃指标不放开，修补浮法玻璃供给端漏洞，供给端进一步收紧，行业有望保持高景气。

风险因素：下游房地产及基建投资不及预期；行业新增产能过多，竞争格局恶化；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

投资策略。此次《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载明的产能置换政策在置换产能退出的时点上更为严格，同时鼓励行业兼并重组，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荐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上峰水泥，建议关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833

